

P. 42, L. -3【千二百五十人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1〈序品〉：「佛常與千二百五十人俱，三迦葉千人，身子、目連二百五十。又云，耶舍五十。」(T34, p. 7, a15-16) 耶捨長者子朋黨五十人、優樓頻螺迦葉師徒五百人、那提迦葉師徒二百五十人、伽耶迦葉師徒二百五十人、舍利弗師徒一百人、大目犍連師徒一百人，共一千二百五十人。此千二百五十人先事外道，勤苦累劫而無所證，後承佛化導，即得證果，於是感佛之恩，遂於一一法會常隨不捨，稱為常隨眾，故諸經之首列眾皆稱千二百五十人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42, L. -3【釋論】《大智度論》卷 3〈1 序品〉：「是僧四種：有羞僧、無羞僧、啞羊僧、實僧。云何名有羞僧？持戒不破，身、口清淨，能別好醜，未得道，是名有羞僧。云何名無羞僧？破戒，身、口不淨，無惡不作，是名無羞僧。云何名啞羊僧？雖不破戒，鈍根無慧，不別好醜，不知輕重，不知有罪無罪；若有僧事，二人共諍，不能斷決，默然無言。譬如白羊，乃至人殺，不能作聲，是名啞羊僧。云何名實僧？若學人、若無學人，住四果中、行四向道，是名實僧。」(T25, p. 80a14-24)《文句》中，「破戒僧」＝無羞僧，「愚癡僧」＝啞羊僧，「慚愧僧」＝有羞僧，「真實僧」＝實僧。

P. 42, L. -2【五方便】《法華玄義釋籤》卷 12：「五方便者，四念為一。并四善根。四念雖有總別不同，祇是四念。停心治障，方便義疎，故且云五。」(T33, p. 902, a18-20)

P. 42, L. -2【苦法忍去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1〈釋序品〉：「苦法忍去者，世第一後，有十六剎那，第一心去即名真實。」(T34, p. 167, b28-29)【十六剎那】八忍八智，此名無漏十六心。以無漏智現觀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諦所得之十六種智慧，稱為十六心。八忍：欲界-苦法忍、集法忍、滅法忍、道法忍，上二界-苦類忍、集類忍、滅類忍、道類忍。八智：欲界-苦法智、集法智、滅法智、道法智。上二界-苦類智、集類智、滅類智、道類智。八忍正斷三界之見惑，為無間道。見惑既斷，觀照分明，則為八智，是為解脫道。忍者智之因，智者忍之果。先觀修欲界苦聖諦之境並忍可之（即信忍不疑），所生起的無漏法智忍，名為苦法智忍，乃至苦類忍等；後斷惑得八智，即是初果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、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43, L. 1【**偏圓五味**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1〈釋序品〉：「偏圓五味者，五味不出偏圓，偏圓不出四教。言『今正是』等者，當證信時，已獲記故。」(T34, p. 167, b29-c2)【**證信**】證信序 $\longleftrightarrow$ 發起序。

P. 43, L. 2【**半字事理**】半字（小乘） $\longleftrightarrow$ 滿字（大乘）。湛然《維摩經略疏》卷4〈3 弟子品(四-五)〉：「釋十二頭陀義，有三意：一約半字事理、二約滿字事理、三約觀心。」(T38, p. 616a12-13)道暹《維摩經疏記鈔》卷4：「法花疏中。半滿二教。皆先約事釋。次約理釋。」(X19, p. 388, a14)

P. 43, L. 3【**有差僧、真實僧等**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1〈釋序品〉：不依中道慧命觀行，故名**破十戒僧**。不解究竟波羅蜜相，名**愚癡僧**。五品六根，名**慚愧僧**。初住已去，名**真實僧**。(T34, p. 167, c5-8)

P. 43, L. 7【**大論釋**】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〈序品 1〉：「一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，共摩訶比丘僧大數五千分，皆是阿羅漢。」(T08, p. 217, a7-8)《大智度論》卷3〈序品 1〉：「云何名『大數』？少過少減，是名大數。」(T25, p. 80, a28-29)《法華經科註》卷1：「若千若萬。不能徧列。但存大數而已。」(X30, p. 652, a24-b1)

P. 43, L. 8【**十二入**】即六根與六塵。「入」即涉入之義。謂六根、六塵互相涉入，故名十二入也。又作「十二處」，「處」的梵文原意就是指「所進入的場所」（六根）及「進入的東西」（六塵）。～《三藏法數》、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43, L. -2【**含三義**】智圓《阿彌陀經疏》卷1：「羅漢含三義：一、應供，堪為人天福田故，此乃乞士之果也；二、殺賊，斷盡煩惱故，此乃破惡之果也；三、無生，不受後有故，此乃怖魔之果也。」(T37, p. 353, b26-29)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1〈序品〉：「或言初始學無生，生未無生；初雖怖魔，魔未大怖；初雖乞士，未是灼然應供。今獲無生忍，破煩惱賊盡，是好良田，以果對因釋羅漢三義。」(T34, p. 7, b10-13)

P. 44, L. 2【**不生是生**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1〈釋序品〉：「『不生於生』者，取無為證，生於界外，不生是生，故不令生。」(T34, p. 168a21-22)意云：若取「無」為證，證「無餘涅槃」，出三界外，尚屬「變易生死」，故云「生於界外」；現論別圓教菩薩不落於此「生死」，故說「不生是生」，『是』者此也，今論

無生，須是不令生此「變易生死」。

P. 44, L. 6【本是、示迹】1. 本具平等大慧（般若）無破不破→諸教無生、不生。
2. 本證（解脫）無賊不賊→諸味殺賊。3. 本是（法身）非應不應→應供福田。

P. 44, L. 7【觀心者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1〈釋序品〉：「觀心中，先直以三德對三觀釋，以三德是境義，可通觀。次歷觀以對釋名中三義，故一一觀皆具殺賊等三。前本迹中則先對釋名，次對三德；今先對德，次對三名。於中，先空、次中，中又二：先釋三義，次引經證以指供養，歎名字、觀行位人功德深也。……

〈法師品〉云：「佛告藥王：若有惡人以不善心，毀訾在家出家讀誦《法華經》者，其罪甚重」，具如下文。…「失好時」者，若生憂苦，失道合時。「大損」下「云云」者，所以引方等及此經者，此二即是名字、觀行不生等故，乃至一切觀行之文皆應引之，但於此中觀行位便故。」（T34, p. 168b10-24）

P. 44, L. 9【方等經云】《大方等陀羅尼經》卷2：「佛告舍利弗：若有一人持頭目身體妻子婦兒象馬七珍以供養我。不如有人能一禮拜此經卷者。若復有人持四天下。以積珍寶至于梵天以供於我。不如有人與彼受持經者一食充軀。若復有人於三千大千世界。積於珍寶至於倒立世界以供於我。不如有人持此章句一日一夜。何況盡形壽受持如是章句。功德無量。」（T21, p. 649, a16-23）

P. 44, L. 9【此經云】《妙法蓮華經》卷4〈法師品 10〉：「藥王！若有惡人，以不善心，於一劫中現於佛前，常毀罵佛，其罪尚輕；若人以一惡言，毀訾在家、出家讀誦法華經者，其罪甚重。」（T09, p. 30, c29-p. 31, a3）本書 p. 445。卷7〈普賢菩薩勸發品 28〉：「普賢！若於後世，受持、讀誦是經典者，是不復貪著衣服、臥具、飲食、資生之物，所願不虛，亦於現世得其福報。若有人輕毀之，言：『汝狂人耳，空作是行，終無所獲。』如是罪報，當世世無眼；若有供養讚歎之者，當於今世得現果報。若復見受持是經者，出其過惡，若實、若不實，此人現世得白癩病。若有輕笑之者，當世世牙齒疎缺，醜唇、平鼻，手腳繚戾，眼目角眦，身體臭穢，惡瘡、膿血、水腹、短氣、諸惡重病。是故，普賢！若見受持是經典者，當起遠迎，當如敬佛。」（T09, p. 62, a13-24）本書 p. 794-795。